《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6.0版

（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近年来，海陵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聚焦“营商提优”，推动全区打造办事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一流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推进全区营商环境，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6.0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6.0》）。

二、决策依据

此次制定的《措施6.0》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的具体措施，也是进一步推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的政策迭代升级版本。

1. 主要举措

一是坚持统筹谋划，全领域对标改革。包括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便利获得经营场所、优化建设工程服务、提高劳动就业质量、探索纳税网格服务等十条事项。

二是强化用户思维，全流程提优服务。包括创新设立政务服务“全科综窗”、开展铸造行业打捆审批试点、提高政府采购交易效率、完善项目建设全托服务机制、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等十四条事项。

三是聚焦司法保障，全过程规范监管。包括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探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执法”渐进式监管、升级应急管理领域“末端处罚”为“前端服务”、开展环保领域“义诊”指导、制定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等七条事项。

四是注重协同发力，全方位护航发展。包括建立重大项目领导挂钩服务机制、打造“亲情直通车”工作品牌、构筑青年人才“发展高地”、探索12345热线诉求办理新途径、打造“8+1+N”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等九条事项。